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报备的通知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制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委“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工作，根据《市纪委监委统管派驻机构对市直部门（单位）重点决策、重点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监督办法（试行）》（枣纪发〔2015〕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委实际，现就做好“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备范围

凡属我委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相应承办或责任科室（单位）均要做好报备工作。

二、报备程序及方式

1. 事前报告。提交委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前，相应承办或责任科室（单位）应填写《“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表》（详见附件3），按要求报经委领导审批后，连同研究该“三重一大”事项政策依据材料，提前3天报委机关纪委。委机关纪委汇总后，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

2. 事中商请。委办公室提前将委集体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会议时间、议题报委机关纪委，委机关纪委商请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派员参加。

3. 事后备案。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委集体研究决定后3日内，相应承办或责任科室（单位）应填写《“三重一大”事项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4），按要求报经委领导审批后，连同该次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交至委机关纪委，委机关纪委审核汇总后3日内报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组备案。

三、报备要求

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工作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保证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权力正确行使、运行，主动接受监督的必然要求，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高度重视，认真做好“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工作。

1. 委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为报备主体，其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报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委机关纪委做好对委“三重一大”事项报备督导检查及向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七纪检监察组商请与报送工作。

3. 委机关纪委加强报备工作日常监督，建立“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台账，及时统计梳理报备情况。每季度将委“三重一大”事项报备情况报委领导。

对未按本通知和相关文件规定认真落实“三重一大”事项报备工作的机关科室、委属单位，由委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对相关科室（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

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依规依纪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附件 1:《市纪委监委监督局统管派驻机构对市直部门(单位)重点决策、重点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监督办法(试行)》(枣纪发〔2015〕3号)

附件 2:《市直单位科技干部任职前单位党委(党组)听取市纪委、监察局统管派驻机构意见和统管派驻机构回复意见试行办法》(枣纪发〔2013〕9号)

附件 3:《“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报告表》

附件 4:《“三重一大”事项备案登记表》

中共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机关党委代章)

2020年7月2日